



## 2020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 英文和法文]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24(2020)号决议, 其中涉及2020年6月3日通过的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第2524(2020)号决议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 该程序是各方根据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

- 我在2020年6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1), 信中将文件S/2020/485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见附件1附文);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2至16);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副本(见附件17至22)。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 附件1

### 2020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提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S/2020/485, 见附文)。

征得安理会成员的理解,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7时开始、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晚7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 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苏丹的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2019年8月17日签署关于建立新的文官领导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机构的《宪法文件》, 还欢迎迄今为执行《宪法文件》而采取的步骤,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过渡, 以使苏丹人民对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的期盼得以实现,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在此方面支持苏丹, 并赞扬非洲联盟在支持苏丹向民主和善治过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宪法文件》承诺通过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影响在苏丹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在这方面肯定朱巴和平谈判取得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在支持这些谈判方面发挥作用, 敦促冲突各方建设性地参与, 以期迅速达成和平协定, 还敦促尚未参与和平谈判的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参与,

欢迎苏丹冲突的许多当事方停止敌对行动并积极回应秘书长发出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全球停火呼吁,

重申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本国境内各地平民的首要责任, 确认达尔富尔安全状况有所改善, 在此方面肯定苏丹政府的全国平民保护计划(S/2020/429)和武器收缴方案, 同时表示关切达尔富尔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 特别指出需要保护达尔富尔建设和平成果, 避免再次陷入冲突, 减轻达尔富尔平民面临的威胁、族群间暴力、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持续流离失所等问题对民众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对苏丹、尤其是对达尔富尔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苏丹政府和联合国需要针对这些因素适当开展风险评估和制定风险管理战略以支持实现稳定和建设复原力,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为人道主义行为体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鼓励充分执行这些决定以确保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以及人道、

公正、中立和独立等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在苏丹全境实现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

强调指出苏丹政府需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责，为此欢迎《宪法文件》中关于过渡期正义和问责措施的规定，

强调指出苏丹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应对苏丹境内不稳定和不平等的长期驱动因素，并根据《宪法文件》优先事项，与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边缘化社区成员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包括通过包容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社会凝聚力和抗灾能力，为苏丹的当前问题和长期问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妇女在苏丹和平政治过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为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政府机构和决策进程中的作用而采取的步骤，还欢迎决定在苏丹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鼓励完成这方面的所有必要行政步骤，肯定苏丹政府努力制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鼓励完成计划的制定并予以充分执行，促请苏丹政府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等生活各个方面，包括为此废除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并达到妇女在过渡期立法委员会中占40%的配额，认识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之大，促请苏丹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预防冲突以及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策和改革进程，

着重指出必须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苏丹和平进程，促请冲突各方在所有和平谈判、停火协议及和平协定以及在停火监测条款中纳入儿童保护规定，包括关于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脱离队伍和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规定，并在这些进程中酌情考虑儿童的意见，

强调国家自主、包容性以及民间社会可发挥的作用对于推进国家建设和和平进程和目标的重要性，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要都得到考虑，

表示严重关切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苏丹的影响，认识到这对苏丹的卫生系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因旷日持久的冲突已经筋疲力尽的民众构成严重挑战，强调国际支持——资金、技术和实物支持——对于苏丹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具有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苏丹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报告(S/2020/202)，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20年3月3日公报(PSC/PR/COMM.(CMXIII))和2020年5月27日公报(PS/PR/COMM.(CMXXVII))，

表示注意到苏丹政府2020年2月27日就联合国未来对苏丹的支助问题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020/221)，

1.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设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最初为期12个月；

2. 还决定，作为一个综合统一的联合国架构的一部分并充分遵循国家自主原则，联苏综合援助团应具有以下战略目标：

(一)为政治过渡、推进民主治理、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可持续和平工作提供协助

- a. 通过斡旋协助苏丹过渡进程,包括协助国家努力实现《宪法文件》各项目标;
- b. 为宪法起草进程、人口普查、选举筹备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努力;
- c. 通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别办事处密切合作等途径,支持执行《宪法文件》和未来和平协定中关于人权、平等、问责和法治的规定,特别是保障妇女权利的规定;

(二)支持和平进程和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

- a. 为苏丹和平谈判提供斡旋和支持,包括支持民间社会、妇女、青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边缘化群体成员有意义地参与;
- b. 应谈判各方的要求,为任何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提供可扩展的支持,包括支持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行为追究责任和实现过渡期正义,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过渡期武器和弹药管理,并考虑到男女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的不同需要、遭遇和安全,以及支持监测和核查可能的停火,特别侧重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两个地区”)和达尔富尔;

(三)协助建设和平、平民保护和法治工作,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

- a. 支持苏丹人主导的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冲突预防、缓解及和解,减少社区暴力,特别关注族群间冲突、地雷行动、按照国际标准收缴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他们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酌情在东道国居民中重新融入和重新安置提供持久解决办法,途径包括根据本决议第7段设立的综合建设和平机制以及地方和州一级的政治参与;
- b. 协助、指导和支持苏丹政府扩展国家派驻力量和开展包容的民事治理工作的能力,特别是为此加强负责任的法治和安全部门机构,在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信任,包括通过社区警务举措或其他非武装保护平民方法,以及为安全当局、特别是苏丹警察部队提供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包括通过联合国顾问提供咨询和支助;
- c. 协助、指导和支持苏丹政府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以便执行任何未来的和平协定,为此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平民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方面的有效支持,支持苏丹政府实施全国平民保护计划(S/2020/429)和制定可衡量基准,并为此部署流动监测小组,促进地方危机调解、预警机制,包括妇女保护网络、与受影响民众的沟通和外联战略;
- d. 支持加强人权保护,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包括为此支持保护妇女和儿童,使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其他侵权虐待行为,为此监测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执行联合国和苏丹政府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合作框架,通过妇女和儿童保护顾问支持制定和执行关于侵犯和虐待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

和国家预防计划, 并支持向所有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心理、法律和社会经济服务;

(四)支持调动经济和发展援助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a. 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 支持调动国际经济和发展援助;

b. 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合作, 支持和便利按照国际法相关规定和人道主义原则全面、快速、安全和畅通无阻地开展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c. 在酌情落实联苏综合援助团战略目标的过程中, 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有效的统筹合作, 并促进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等相关伙伴的合作, 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苏丹现有和即将获得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包括为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迅速任命一名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综合援助团团长的, 由其全面负责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苏丹的所有活动, 为这些活动提供战略指导, 并在政治层面发挥斡旋、咨询和宣传作用, 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的战略目标所作努力;

4. 决定应任命一名副特别代表, 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并兼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 还决定, 联苏综合援助团与一体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伙伴之间的合作应以综合战略框架或类同的其他框架为基础;

5. 请秘书长迅速开始规划和设立联苏综合援助团, 以期尽快建立全面运作能力, 并确保援助团能够不迟于2021年1月1日开始落实所有战略目标,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采用的架构和地域部署安排供参考;

6. 请秘书长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 支持苏丹政府开展全面评估以确定该国在预防冲突、恢复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长期需求, 支持苏丹政府制定相关战略以满足这些需求;

7. 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及其一体化国家工作队伙伴借鉴根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设立的州联络职能所得经验教训, 为联合、协调一致地支持建设和平设立一个适当机制, 确认这是综合、协调一致地支持建设和平的一种创新手段, 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及其一体化国家工作队伙伴根据援助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的伙伴关系, 将这些机制设在达尔富尔, 包括设在杰贝勒迈拉, 并由联苏综合援助团按照本决议第2段及综合战略框架概述的援助团相关战略目标, 在“两个地区”设立这些机制;

8. 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将性别考虑因素作为跨领域问题纳入整个任务期间, 协助苏丹政府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和平与政治进程以及社会和经济等生活各个方面, 重申, 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援助团任务的过程中, 必须配备性别问题方面的专业人员(包括部署性别问题和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开展性别问题分析(包括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强化能力,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16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性别分析的内容;

9. 请联苏综合援助团确保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任何支助都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10. 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请秘书长继续对性骚扰采取零容忍做法,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联苏综合援助团全体人员充分遵守这一政策和做法, 强调指出需依照第2272(2016)号决议防止此类剥削和虐待行为并改进对此类指控的处理, 敦促派遣建制人员的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 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及开展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提高认识培训, 确保对涉及本国人员的此类行为充分追究责任, 包括及时进行调查和追究行为人责任, 还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援助团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1. 请联苏综合援助团与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以协助专家小组开展工作;

12.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 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特别是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相互密切协调, 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之间有效合作;

13. 着重指出,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过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途径在苏丹继续保持战略和政治伙伴关系仍然至关重要, 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苏丹政府紧急确定非洲联盟可以提供更多援助的领域, 鼓励联苏综合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确保对苏丹的支助工作协调一致、相得益彰, 包括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高级别协调机制这么做;

14.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既定政策、指示和最佳做法开展过渡规划和管理工作, 以确保分阶段、有序、有效地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终过渡至联苏综合援助团, 为此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 以确定两个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具有共同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的领域移交职责的方式和时间表, 并确保密切协调合作、共享信息和分析, 以期最大程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利用资源、防止工作重复;

15. 特别指出, 非武装保护平民活动的职责, 诸如战略目标2(三)中所述职责, 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联苏综合援助团移交的方式和时间表将由联苏综合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协调机制酌情并根据本决议第14段予以决定;

16. 请秘书长每90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以及明确、可衡量的核心和背景基准及指标的执行情况, 这些基准和指标应在第一次90天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 据以跟踪联苏综合援助团落实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 以便及早规划今后联合国在苏丹派驻力量的重组;

17. 决定继续

## 附件2

### 6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决议草案(S/2020/485)。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附件3****6月3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决议草案 (S/2020/485) 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 (签名)

附件4

**2020年6月2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6月2日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设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决议草案S/2020/485。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 (签名)

附件5

**2020年6月3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决议草案 (S/2020/485) 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 附件6

### 2020年6月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成员就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作为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485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任务授权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 (签名)

## 附件7

**2020年6月3日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函复你2020年6月2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485所载、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任务授权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大使  
于尔根·舒尔茨 (签名)

## 附件8

### 2020年6月2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其中涉及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485)。

我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9****2020年6月2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S/2020/485)进行表决。

根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措施期间实行的就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表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 附件10

### 2020年6月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6月2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85)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通知你, 俄罗斯联邦对文件S/2020/485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11****2020年6月3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85)。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 附件12

### 2020年6月3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提及你2020年6月2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485所载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附件13****2020年6月3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日法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485所载、由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我谨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布塔尼(签名)

## 附件14

2020年6月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85)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15

**2020年6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85)，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 附件16

### 2020年6月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485所载、由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2020年5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信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期间审议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谅解和程序;

主席先生, 我谨通知你, 越南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并且不打算在现阶段就此作任何说明。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 附件17

###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今天,我们庆祝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设立。首先,我们欣见,苏丹主动与联合国接触,请求在该国具有历史意义的过渡时期提供支持。我们还欣见,苏丹参与了决定特派团配置的整个过程。我们希望,这将标志着联合国同苏丹的关系翻开新的篇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和良好地合作,以实现为苏丹人民带来更光明未来的共同目标。

此前,安全理事会肩负着重大责任,即:设计一项将最有助于支持苏丹的任务授权。我们承诺设计一个将充分利用联合国可为苏丹和苏丹人民提供服务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因此,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授权在一系列广泛的优先事项上为苏丹提供了综合支持。这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苏丹落实《宪法文件》;协助实现和平;协助人权能力建设;协助平民保护能力的建设;以及协助恢复经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宗旨是在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过渡期内协助苏丹当局。整个特派团的设置就是为了向苏丹提供它在此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支持。

显然,苏丹建立民主、实现该国和平以及为苏丹人民创造繁荣的目标雄心勃勃。因此,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坚决支持苏丹以帮助它实现这些目标更为重要。我们希望,联苏综合援助团能够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仍尽快投入运作,以便它能够毫不拖延地开始为苏丹提供支持。

最后,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执笔方联合王国和德国娴熟地合作推动谈判,提出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载于文件S/2020/485的决议草案,这是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在这个历史性过渡期内帮助苏丹的一个明确信号。

爱沙尼亚全力支持苏丹和苏丹人民为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铺平道路。

## 附件18

###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谨提及我们2020年6月2日的信, 信中呼吁安理会成员对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文号为S/2020/485的蓝本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做如下解释投票的发言。

法国欢迎设立这个新的政治特派团, 它将使联合国能够伴随并支持苏丹的过渡, 实现其各项主要目标, 即: 建设法治, 和平进程以及执行未来的和平协议, 巩固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的和平, 以及调集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法国鼓励联合国和苏丹当局充分落实该授权任务, 特别是在促进和监测人权以及通过部署联合国顾问来提高苏丹安全部队的方面。至关重要的是, 在安理会准备对撤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做出决定之际, 联苏综合援助团在这两方面的任务要得到迅速执行。

最后, 法国重申, 它全力支持过渡当局, 欢迎当局努力建设一个民主、包容、和平以及繁荣的苏丹。我们呼吁各武装团体无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 并鼓励各方继续谈判, 以建设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的包容与持久和平。

## 附件19

###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今天对安全理事会来说是一个好日子。我们对苏丹支持其政治过渡的呼声做出集体响应，支持它从一种极权政体过渡到一个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政府。

但是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今天将标志着联合国开始更有力和更连贯地支持苏丹的过渡，即：这种支持将带来具体的裨益，帮助实现苏丹人民对和平、稳定、民主以及繁荣未来的渴望。

安全理事会今天设立的新的联合国特派团应苏丹政府的请求，提供了一揽子的广泛支持。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将努力实现四项战略目标：第一，政治过渡，民主治理，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第二，和平进程和落实未来的和平协议；第三，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法治，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以及第四，调集经济和发展援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让我们实事求是——所有这些都是艰巨的任务，联合国特派团无法独自实现这些目标。这是一个援助团。苏丹政府和苏丹各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联合国应该而且将要前往当地提供支持、建议以及帮助。

在某些领域，我们需要更广泛的国际支助，经济恢复和发展领域就是其中之一，这就是为什么德国将与苏丹、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合作，于6月25日在柏林主办一次虚拟高级别伙伴关系会议。我们想通过这次会议发出联手支持成功民主过渡的强烈信号。此外，我们的目标是调集国际伙伴的财政资源，以协助苏丹急需的改革进程。

让我们也坦诚地谈谈特派团必须与其它方面密切协调和互补的另一个领域，即：建设和平，加强问责与法治机构，以及保护人权，特别是在苏丹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授权明确规定了这些任务。但是，这不是一项维和行动。德国支持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的同时，对于保护达尔富尔的平民仍存有关切，因为这需要采取某种维和对策。因此非常重要，安理会也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年底，并要求在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未来做出任何决定之前，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向安理会提出对实地局势的分析。

今天是个好日子，还因为今天迎来了伙伴关系——新苏丹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伙伴关系——的新时代。这一伙伴关系应建立在信任而不是对抗——苏丹前政权有时就进行对抗——基础上。我们珍视与我们在苏丹的伙伴就这一新任务授权进行的开诚布公的讨论。

谈到非洲联盟的作用，伙伴关系也很重要。德国非常欢迎非洲联盟打算继续协助苏丹走政治过渡的道路。

我们谨感谢安理会中的所有伙伴在这些谈判期间给予支持，最终一致通过第2524(2020)号和第2525(2020)号决议。我必须感谢与我们共同担任执笔者的联合王国在制定这项任务授权的漫长数月中给予真正出色的协作，特别感谢联合王国驻纽约这里的团队。

## 附件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乔纳森·艾伦的发言**

在关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第2524(2020)号决议和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第2525(2020)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我荣幸地提交联合王国对投票的综合解释。

联合王国欢迎通过第2524(2020)号决议和第2525(2020)号决议。

联苏综合援助团的设立标志着苏丹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的关系翻开了新篇章。安全理事会藉通过第2524(2020)号决议，直接回应了苏丹政府的支助请求。联苏综合援助团将支持苏丹开展过渡时期的广泛优先事项，从执行《宪法文件》到和平进程、建设和平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不胜枚举。

苏丹政府寻求联合国提供这一支持，这表明它致力于实现苏丹人民对更加稳定、和平、民主和繁荣的未来的愿望。

非洲联盟的作用仍将至关重要。我们欢迎与非盟建立的伙伴关系，欢迎非盟坚定致力于为苏丹的政治过渡提供持续支持。联合王国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抓住这一新篇章创造的机会来实现苏丹人民的愿望。苏丹政府和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如果作出坚定承诺，最终定会取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藉通过第2525(2020)号决议，作出了负责任的决定，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存在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苏丹以及广大国际社会面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是必要的。

我们赞扬苏丹政府承诺担负保护平民的全部职责。在达尔富尔冲突史上，当前的和平进程为可持续和平提供了最佳机会。然而，目前达尔富尔仍然存在挑战，平民仍然特别脆弱。因此，在苏丹政府建设自身保护平民的能力以及和平进程正在进行的时候，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继续授权保护达尔富尔的平民。

联合王国感谢与我们共同执笔起草这两项决议的德国作出了不懈努力，展现了专业精神。联合王国还要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始终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

去年，苏丹人民表明了其渴望自由和更美好未来的立场。当时，联合王国同他们站在一起。现在，当我们通过这项历史性决议时，当苏丹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关系翻开新篇章时，我们也同他们站在一起，结成了伙伴关系。

## 附件21

###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的发言

美国感谢德国和联合王国在困难的情况下发挥领导作用, 指导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谈判。

今天对苏丹和国际社会来说是新的一天。通过设立联苏综合援助团, 安理会与苏丹人民并肩站在了一起。就在一年多前, 苏丹人民挺身而出, 坚持要求基本自由。我们深信, 联苏援助团将向苏丹政府以及最重要的是向苏丹人民提供宝贵的支持, 帮助他们建设其完全应当拥有的长期和平与稳定。鉴于妇女继续在苏丹的过渡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特别期待联苏综合援助团将采取步骤使妇女能够参加政治对话。

美国还欢迎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2月31日。这一任务授权重申,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此期间的核心任务是保护平民。我们期待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苏丹政府最近发布的保护平民计划, 继续建设苏丹安全机构保护达尔富尔平民的能力。我们期待更多地了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期待看到苏丹在达尔富尔和全国履行职责。我们还期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苏综合援助团继续为朱巴和平进程提供政治支持。

关于这项文件中有关气候变化的措辞, 我们指出, 2019年11月4日, 美国提交了退出《巴黎协定》的通知。因此, 有关气候变化的措辞不影响美国的立场。我们申明支持在保护环境的情况下促进经济增长和改善能源安全。

除联苏综合援助团外, 美国还要指出,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文件、特别是与气候并无直接关联性的文件广泛使用有关气候变化的措辞感到关切。我们认为, 这些文件应侧重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工作, 而不应试图罗列也不应有选择地突出可能会影响到这一工作的每一个因素。

## 附件22

###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越南欢迎苏丹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尤其赞扬苏丹过渡政府在促进苏丹和平、稳定与发展以及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等方面所作的努力,也赞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支持这一进程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高兴地看到,苏丹全国、特别是达尔富尔地区的安全局势已变得基本稳定。鉴于这一局势的潜在复杂性,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继续团结起来,支持苏丹。

越南欢迎并肯定设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一事。此事势在必行,且有充分依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设立一个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与根据第七章设立的维和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相比,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转折点。我们谨强调,联苏援助团应在充分尊重苏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与苏丹政府密切协商的情况下开展行动。

越南期望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继续合作,支持联苏综合援助团履行任务授权。

我们还赞赏共同执笔国在谈判期间作出努力,与安理会成员进行建设性接触。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第2524(2020)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这将向苏丹政府和人民发出一个积极的信息。

---